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娟(02)27065866轉2695

電子信箱：A110482@nh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藥納入給付及增修給付規定後，各界建議重新修訂藥品給付規定之受理作業原則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鑒於新藥納入給付及增修藥品給付規定後，於臨床使用、療效、安全及財務衝擊應有觀察期，給付規定不宜異動頻繁，原則上，除未涉及給付範圍的文字修正、限縮給付範圍或有危及病患生命而必須緊急處理者外，在藥品給付規定修訂生效一年內，暫不受理廠商或相關單位再提出修訂給付規定之建議。已送件者，本署收文日至預定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或報告之月份亦須滿一年。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單(4)

署長黃三桂

核定

轉知

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刊會評。廣聖更 8/5, 2013

林俊成 8/5, 2013